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也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的基本规范和重要遵循。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制

度建设、队伍建设、培训宣传以及条件保障，确保“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2.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 4.法制审核流程图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要求，在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做到农业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及时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农业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农业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 明确法制审核内容。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4. 明确法制审核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执法实际，确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

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下级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和督促，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在2020年6月30日前，根据本方案对现有农业行政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音像记录规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互享，采取有效措施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培训宣传。市局法规科要将“三项制度”作

为每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骨干和法制骨干培训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题培训课程。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行“三项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提交单位	适用情形及审核重点	审核时限
1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对公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二）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给予资格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案情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1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为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为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与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	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	1、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需审核内容： 1、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行政许可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 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5、行政许可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6、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复验换发、变更、注销）。	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		

4	其他类	案件情况重大、复杂、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件名称			
办案机构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退卷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和 建议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负责人 意见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